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个人贷款正常履约年化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公示

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根据《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金规〔2026〕2号）等相关要求，我司现就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我司发放的个人贷款实行差异化定价。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各息费项目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折算为年化水平，且其加总水平不超过国家规定上限。借款人正常履约情形下，我司向借款人收取的个人消费贷款利息的年化水平上限分别如下：

产品名称	锦囊贷	锦易贷	锦享贷
正常履约情形下的个人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上限（单利）	24%	18.48%	22.90%

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承担的综合融资成本可能因优惠活动等原因发生变动，具体以借款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或前端页面展示为准。

本公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相关事项发生变动的，我司将另行公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8 月